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

(2026)粤0111破申8号

本院于2026年8月26日决定对白云新天地(广州)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被申请人白云新天地(广州)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和申请人蔡静协商一致通过法院摇珠确定临时管理人,经摇珠程序,指定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担任白云新天地(广州)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第二十五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院指定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担任白云新天地(广州)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重整案件审理指引(试行)》规定的以下职责: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基本情况,如资产负债、企业运营、财产保全、涉诉涉仲涉执情况;

- (二) 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
- (三) 监督债务人履行预重整程序中规定义务, 并及时报告人民法院;
- (四) 债务人继续经营的, 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 (五) 根据需要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
- (六) 履行、督促债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 明确重整工作整体方向, 组织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 重整投资人等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
- (八) 负责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对外涉诉、涉仲裁、涉执案件的处理;
- (九) 根据情况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 (十)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